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6〕4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横向 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7月18日

关于深化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活力，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关于深化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以长春工业大学名义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项目。

第二条 针对由承担单位转拨至本单位的子课题或者外协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的任务书中无长春工业大学署名，均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科学研究处代表学校统一管理。科学研究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审核、认定及项目管理，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科研经费类别，跟踪合同经费到位与拨付情况，提供项目结题验收信息。

第四条 项目立项管理

项目合同为一式四份（学校科学研究处、计划财务处、项目